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斌锋·和睦公馆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 肥东县斌锋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储徐建

填表人：陈雨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31600

地址：肥东县店埠镇桥头集路与  
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御景花园 55  
栋 S101 室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51-65544196

传真：/

邮编：230088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  
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  
园 D19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斌锋·和睦公馆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肥东县斌锋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东县东城新市镇日出路与北张路交口东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 47074 平方米，建设 17 栋住宅楼、1 栋四层综合用房以及一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17112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 47074 平方米，建设 17 栋住宅楼、1 栋四层综合用房以及一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17112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8	开工建设时间	2016.10		
调试时间	2018.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东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8	比例	0.4%
实际投资（万元）	9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6	比例	0.2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 《斌锋和睦公馆开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东县斌锋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7月26日）；</p> <p>(12)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斌锋和睦公馆开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建审字【2016】178号；</p> <p>(13) 肥东斌锋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书，设计资料等相关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区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住宅楼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类区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body> </table> <p>2、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在每栋住宅楼前均设若干密闭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p>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区标准值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区标准值	55	4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区标准值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区标准值	55	45											

	<p>部门每天清运。小区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不滞留，不积压，不会使垃圾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区域环境和卫生产生不利影响。</p>
<p>项目概况</p>	<p>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p> <p>肥东县斌锋置业有限公司斌锋和睦公馆项目位于肥东县东城新市镇日出路与北张路交口东南侧，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4707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7112m<sup>2</sup>，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94145.8m<sup>2</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91420.08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636.32m<sup>2</sup>，配套公建 2089.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2966.2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7 栋住宅楼、1 栋四层综合用房以及一层地下室组成，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工程。</p> <p>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p> <p>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7 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斌锋和睦公馆开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取得了肥东县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东建审字【2016】178 号）。</p> <p>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住宅楼及配套公建主体建设完成，但未入住居民，配套公建未运行，故本次验收仅对以建设完成的建筑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验收。本项目无废气治理措施，固废无需监测。项目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卫生服务站和化粪池由于未开始运行，待具备监测条件后另行监测。</p>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肥东县斌锋置业有限公司斌锋和睦公馆项目位于肥东县东城新市镇日出路与北张路交口东南侧，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4707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7112m<sup>2</sup>，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94145.8m<sup>2</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91420.08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636.32m<sup>2</sup>，配套公建 2089.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2966.2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7 栋住宅楼、1 栋四层综合用房以及一层地下室组成，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工程。详见表 2-1、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47074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17112	m <sup>2</sup>	含地下建筑面积	
地上计容建筑总面积		94145.8	m <sup>2</sup>		
其中	多层洋房	46102.96	m <sup>2</sup>		
	高层住宅	45317.12	m <sup>2</sup>		
	商业	636.32	m <sup>2</sup>		
	公建配套	2089.4	m <sup>2</sup>		
	其中	社区机构用房	300	m <sup>2</sup>	30m <sup>2</sup> /百户，不低于 300m <sup>2</sup> 配置
		物业管理用房	234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二
		文体活动中心	608.9	m <sup>2</sup>	按 200m <sup>2</sup> /千人，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m <sup>2</sup>
		公厕	50	m <sup>2</sup>	10m <sup>2</sup> /千人，不少于 50m <sup>2</sup>
		养老服务用房	240.5	m <sup>2</sup>	按 25m <sup>2</sup> /百户
		老年活动站内	200	m <sup>2</sup>	按 20m <sup>2</sup> /千人，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m <sup>2</sup>
		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	m <sup>2</sup>	不低于 200m <sup>2</sup>
	配电房	256	m <sup>2</sup>	/	
地下建筑面积		22966.2	m <sup>2</sup>	/	
容积率		2	/	小于等于 2.0	
建筑密度		22	%	/	
绿地率		40	%	大于等于 40%	
总户数		962	户	/	
居住人数		3078	人	3.2 户/人计算	
机动车停车位		944	辆	住宅：1 辆/100m <sup>2</sup> 商业和配套公建：1 辆/100m <sup>2</sup>	
其中	地面停车位	194	辆	20.6%	
	地下停车位	750	辆	79.4%	



非机动车停车位	1025	辆	住宅：1 辆/100m <sup>2</sup> 商业和配套公建：4 辆 /100m <sup>2</sup>
---------	------	---	---

表 2-2 本项目配套公建设施一览表

公建设施名称		位置及距离项目最近住宅楼距离
地下公建设施	地下车库生活用水泵房	位于 9#住宅楼北侧地下负一层设备间（与 9#楼隔断设置）
	地下车库消防水泵房	位于 9#住宅楼北侧地下负一层设备间（与 9#楼隔断设置）
地上公建设施	燃气调压站	位于 19#住宅楼西北侧，距离 19#住宅楼 21.5 米
	1#配电房	位于综合用房一层内西南侧
	2#配电房	位于 7#和 10#住宅楼之间，距离 7#住宅楼 13.5 米，距离 10#住宅楼 18.6 米
	垃圾桶集中收集点	位于 18#住宅楼东北侧，距离 18#住宅楼 25 米
	车库排风口	大排风口 5 个，小排风口 24 个，根据建筑设计单位最终定稿的施工图，确认排风口与住宅之间的最小距离为 6.6 米。

## 2、公用工程

### （1）供电

电源采用二路 10KV 进线，共设 2 座配电房，其中 1#配电房位于综合用房一层内西南侧；2#配电房设置在 7#和 10#住宅楼之间地上，距离 7#住宅楼 13.5 米，距离 10#住宅楼 18.6 米。

### （2）采暖及制冷

项目区住宅、商业、公建用房、卫生服务站均不设置集中供暖制冷，采用分体空调。

### （3）供气

共设燃气调压站 1 座，位于 19#住宅楼西北侧，距离 19#住宅楼 21.5 米。

### （4）消防

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市政水源，引入管沿用地红线内设置成环状供水管网；室内采用临时高压消火栓灭火给水系统。室内消火栓加压给水泵与消防水池一起设在地下室消防泵房内，共设两台消火栓给水加压泵。

### （5）电信及通讯系统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 （6）通风

设置了机械排烟和补风系统，地下车库设置排风口，大排风口 5 个，小排风

口 24 个，最小与住宅之间的距离为 6.6 米。

### 3、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 256 万元（见表 36），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0.28%，用于废水预处理及配套的管网、垃圾收集点、隔音减振设置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等。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室外污水、雨水管网铺设、化粪池、消毒池、商业部分安装油水分离器，其中化粪池 3 个位于 13#，容积均为 100 立方，2 个位于 12#，均为 75 立方	80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内设置机械排烟和补风系统、专用排气管道、商业部分预留餐饮油烟排放烟道	33
噪声治理	对水泵采用减振机座并设置水泵房；通风机风机盘管与风口、风管与风口均采用软管连接，出口安装了消声器；进出小区车辆禁止鸣笛；变压器、调压泵设置专用设备用房等，经减振、隔声措施；住户安装双层隔声玻璃	138
固废治理	移动式带覆盖垃圾收集桶 23 个，垃圾桶集中收集点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	5
合计		256

### 4、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配套公建用水、绿化用水和车库冲洗用水，用水由肥东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无中水系统，故使用自来水用于绿化、冲厕等。

#### (2)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雨水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静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干管，污水管道由化粪池外至市政排水干管之间、化粪池至建筑物（含化粪池）暂由安徽永昊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开发企业）管理，待招商引入物业管理后，由物业进行管理。

因本项目无居民入住，无法监测水量及排水中污染物浓度，故本报告不对水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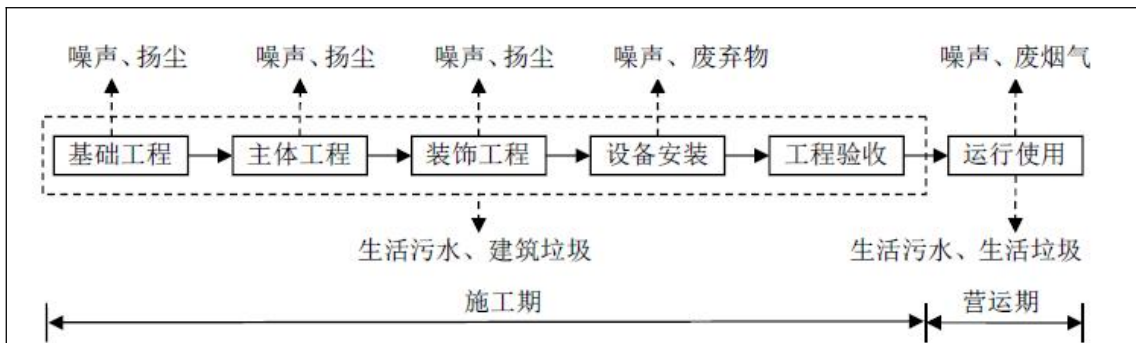


图1 施工期、运营期建筑工艺流程图

### 运营期产污：

噪声、汽车尾气、餐饮油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以及卫生服务站排放废水。

卫生服务站位于项目综合用房四层内，不设置住院床位，所排废水需有单独下水管，不与其他废水混合。由于卫生服务站尚未开始运营，且化粪池及消毒池尚未有积水，未开始使用，故本报告不对废水进行验收。

###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 （1）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清理、平整、填土和夯实。从现状来看，基础工程目前已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 （4）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化粪池、污水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施工期

(1) 废气：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及设备的运行时产生的燃油废气、施工扬尘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2) 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3) 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

#### 2、入住期

#####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垃圾桶集中收集点臭气、汽车尾气和商业部分餐饮油烟。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卫生服务站废水、配套公建废水（包括社区机构用房、物业管理用房、文体活动中心、公厕、养老服务用房、老年活动站等）。

#####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变压器、燃气调压柜、水泵、通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进出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以及商业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生活垃圾、商业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

#### 3、监测点位



图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施工期

① 严格执行相关要求。施工现场堆土要及时清理、清运，无法及时清理的地段可采在干土上洒水或覆盖等方法，防止尘土飞扬；装卸物料（如水泥、沙等）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职工生活炉灶所用燃料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脱排，如有条件建议施工单位组织员工就近在附近单位联系就餐或外购。

②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以降低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小区处于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内，特别是夜间受施工噪声影响较大。为了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项目单位在施工时应尽量减少同时施工的高噪设备，避免噪声叠加影响，同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

③ 施工生活区设临时厕所和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因此施工期职工生活污水建设临时化粪池、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临时接入日出路，入撮镇污水处理厂出来，达标后排入店埠河。施工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

④ 施工挖掘产生的土方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尽可能在场地内做到土方平衡，就近消耗，多余的土方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和市容局渣土办联系外运。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运土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

##### 2、营运期

① 废水：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卫生服务站废水、配套公建废水，年排水量 203385.3m<sup>3</sup>（按 365 计），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粪大肠菌群等。项目露台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卫生服务站位于项目综合用房四层内，不设置住院床位，所排废水需有单独下水管，不与其他废水混合，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汇同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的商业中的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项目区总排口废水浓度为 COD: 250mg/l; BOD<sub>5</sub>: 150mg/l; SS: 120mg/l; NH<sub>3</sub>-N:2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 /L, 均符合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主要污染物接管总量为 COD: 50.85t/a; BOD<sub>5</sub>: 30.51t/a; SS: 24.41t/a; NH<sub>3</sub>-N:4.07t/a。排放的废水经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10.17t/a、BOD<sub>5</sub>: 2.03t/a、SS: 2.03t/a、NH<sub>3</sub>-N: 1.02（1.63）t/a，经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气：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垃圾桶集中收集点臭气、汽车尾气和商业部分餐饮油烟。项目合理摆放垃圾桶，并在项目区 18#住宅楼东北侧设置 1 处垃圾桶集中收集点，本项目生活垃圾夏季每天清运次数为 2-3 次，保证生活垃圾不在临时垃圾收集点贮存超过 1 天。在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垃圾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商业建筑在设计时应当预留排油烟专用烟道，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预留专用烟道的用途及位置。餐饮单位厨房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排风措施，合理设置排风口并按环评要求进行排风措施，则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变压器、燃气调压柜、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进出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以及商业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声级值为 55-75dB(A)。

本项目商业部分产生的社会噪声对小区的声环境也有一定影响，在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情况下，商业用房对小区居民的入住和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设置有配套的风机、水泵房等动力设备，噪声源强约 65~75dB。考虑到区域整体的协调性和降噪要求，根据设计方案，消防和生活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因地下层隔声效果好，其隔声量能达到约 40dB，且均不在住宅楼的正下方，则地下设备通过结构传导不会对住宅楼上方产生影响。各动力设备在安装时应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基础安装隔振垫，保证有效隔振。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应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器。经预测，项目公建设备对小区居民住宅声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区，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沿街住宅内要达到 A 类房间（昼间 45dB，夜间 35dB）要求，沿日出路首排建筑隔声窗的隔声量至少要达到 20.8dB，沿北张路首排建筑隔声窗的隔声量至少要达到 14.9dB。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生活垃圾、商业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商业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送至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过程中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周围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亦可减小到最低范围。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4、建议：

（1）对于商业用房中入驻的餐饮业须按照相关规定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商用房要进驻高噪声和异味污染企业如 KTV、歌舞厅、洗染等需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2）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绿化布局、树种选择时，应考虑适当的乔、灌、草比例，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选择绿化类型，以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4）为了能使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建审字【2016】178号

## 关于《斌锋·和睦公馆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肥东县斌锋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斌锋·和睦公馆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报告表专家评审专家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东县东城新市镇日出路与北张路交口东南侧，项目区东隔空地为蔚然路；南隔空地为瑶岗路，隔瑶岗路为肥东一中新校区；西隔北张路为肥东县医院（建设中），北隔日出路为合肥恒大绿洲（建设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约47074m<sup>2</sup>，总建筑面积117112m<sup>2</sup>，规划总户数962户。项目建有17栋住宅（8F住宅楼3栋、10F住宅楼9栋、18F住宅楼2栋、30F住宅楼3栋），1栋4F综合用房、文体活动中心、配套社区机构用房、物业管理用房、老年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道路、给排水、供配电、消防及地下车库等。项目总投资93600万元，环保投资378万元。本项目由肥东县发改委以发改备【2016】265号文同意备案。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变更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拟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过程中必须做到：

1、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做好防水土流失工作和抑尘措施，防止废水、渣土、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应设置临时集水池、沉淀池、隔油池等临时性设施，并做到回用或达标排放，施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撮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直接排入定光河；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肥东县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采取围挡、覆盖、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封闭送至市容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必要时需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GB12523-2011标准，杜绝噪声扰民。

2、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商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与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用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项目排水执行撮镇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未规定的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进入撮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 COD: 10.17 吨/年、氨氮: 1.02 吨/年。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项目区不设垃圾房（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4、合理布置水泵房、配电房、燃气调压站及地下车库排风口。消防泵房、生活水泵房均设置于地下，不在住宅楼正投影下方；2处配电房均设置于专用设备房内，1#配电房位于综合用房一层内西南侧，2#配电房距最近住宅楼7#楼距离为13.5m；燃气调压站1座，距最近住宅楼19#住宅楼21.5m；合理设置地下车库风机房和排风口位置，确保不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地下车库排风口距最近住宅楼距离均需大于10m，且设置于绿化带中，产生振动的设备均需采取减震、隔音、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商业区禁止违反《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合肥市政府第142号令）设立服务业，餐饮、娱乐等服务业入驻须另行报批环评。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此复



发：项目科、监测站、监察大队、局办公室、污控科

### 三、审批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做好防水土流失工作和抑尘措施，防止废水、渣土、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应设置临时集水池、沉淀池、隔油池等临时性设施，并做到回用或达标排放，施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直接排入定光河；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肥东县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采取围挡、覆盖、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封闭送至市容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必要时需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杜绝噪声扰民。	建设过程中严格做好防水土流失工作和抑尘措施；设置了临时集水池、沉淀池、隔油池，并且废水均进行严格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围挡、覆盖、洒水等扬尘抑制措施，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均按照要求封闭送至市容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施工过程不曾采用产生强噪声的作业方式，施工过程设置隔声屏障
2	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商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与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用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项目排水执行撮镇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未规定的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进入撮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 COD：10.17 吨/年、氨氮：1.02 吨/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均经化粪池处理；项目排水均执行撮镇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项目区不设垃圾房（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手机处理，日产日清。	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手机处理，日产日清。
4	合理布置水泵房、配电房、燃气调压站及地下车库排风口。消防泵房、生活水泵房均设置与地下，不在住宅楼正投影下方；2 处配电房均设置于专门设备房内，1#配电房位于综合用房一层内西南侧，2#配电房距最近住宅楼 7#楼距离为 13.5m；燃气调压站 1 座，距最近住宅楼 19#住宅楼 21.5m；合理设置地下车库风机房和排风口位置，确保不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地下车库排风口距离最近住宅楼均需大于 10m，且设置于绿化带中，产生振动的设备均需要采取减震、隔音、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水泵房、配电房、燃气调压站及地下车库排风口均按要求合理布置；消防泵房、生活水泵房均设置与地下；2 处配电房均已设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地下车库风机房和排风口位置不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产生振动的设备均采取了减震、隔音、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	商业区禁止违反《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合肥市政府第 142 号令）设立服务业，餐饮、娱乐等服务业入驻须另行报批环评。	商业区暂未运行
6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其他环境保护工作均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5-1 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8 型/GH-YQ-W25 声校准器 /AWA6221B/GH-YQ-W42

#### 2、监测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质量保障体系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地块为矩形地块，19#在项目西北角，18#在东北角，8#在东边中间位置，10#在西边中间位置，2#在南边中间位置，故选取这几点作为监测点位。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N10-9-9层 <sup>□</sup>	N8-9-9层 <sup>□</sup>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1 天, 昼间检测 1 次
N10-7-7层 <sup>□</sup>	N8-7-7层 <sup>□</sup>		
N10-5-5层 <sup>□</sup>	N8-5-5层 <sup>□</sup>		
N10-3-3层 <sup>□</sup>	N8-3-3层 <sup>□</sup>		
N2-9-9层 <sup>□</sup>			
N2-7-7层 <sup>□</sup>			
N2-5-5层 <sup>□</sup>			
N2-3-3层 <sup>□</sup>			
N19-29-29层 <sup>□</sup>			
N19-27-27层 <sup>□</sup>			
N19-25-25层 <sup>□</sup>			
N19-23-23层 <sup>□</sup>			
N19-21-21层 <sup>□</sup>			
N19-19-19层 <sup>□</sup>			
N19-17-17层 <sup>□</sup>			
N19-15-15层 <sup>□</sup>			
N19-13-13层 <sup>□</sup>			
N19-11-11层 <sup>□</sup>			
N19-9-9层 <sup>□</sup>			
N19-7-7层 <sup>□</sup>			
N19-5-5层 <sup>□</sup>			
N19-3-3层 <sup>□</sup>			

N18-29·29层 <sup>□</sup>		
N18-27·27层 <sup>□</sup>		
N18-25·25层 <sup>□</sup>		
N18-23·23层 <sup>□</sup>		
N18-21·21层 <sup>□</sup>		
N18-19·19层 <sup>□</sup>		
N18-17·17层 <sup>□</sup>		
N18-15·15层 <sup>□</sup>		
N18-13·13层 <sup>□</sup>		
N18-11·11层 <sup>□</sup>		
N18-9·9层 <sup>□</sup>		
N18-7·7层 <sup>□</sup>		
N18-5·5层 <sup>□</sup>		
N18-3·3层 <sup>□</sup>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模拟开启声源可满足噪声监测要求。大气指标、水指标待具备监测条件后另行监测。

### 验收监测结果:

#### 1、噪声检测结果

临路侧住宅楼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9dB(A), 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昼间≤55dB(A), 夜间≤45dB(A))。

表 7-1 临路侧住宅楼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2018.11.21	和睦公馆 18 栋	N18-3	噪声	昼间 (6:00-22:00)	53.5
		N18-5			53.8
		N18-7			54.0
		N18-9			54.4
		N18-11			54.2
		N18-13			53.8
		N18-15			53.2
		N18-17			53.0
		N18-19			53.4
		N18-21			52.8
		N18-23			52.5
		N18-25			51.8
		N18-27			52.1
		N18-29			51.6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2018.11.2 1	和睦公馆 8 栋	N8-3	噪声	昼间 (6:00-22:00 )	52.3
		N8-5			53.5
		N8-7			52.8
		N8-9			52.3
	和睦公馆 2 栋	N2-3			52.5
		N2-5			53.4
		N2-7			53.9
		N2-9			54.1
	和睦公馆 10 栋	N10-3			52.7
		N10-5			53.2
		N10-7			54.0
		N-10-9			53.8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2018.11.2 1	和睦公馆 19 栋	N19-3	噪声	昼间 (6:00-22:00 )	53.2
		N19-5			53.7
		N19-7			54.1
		N19-9			54.9
		N19-11			54.4
		N19-13			54.5
		N19-15			54.0
		N19-17			54.3
		N19-19			53.5
		N19-21			52.1
		N19-23			52.6
		N19-25			52.7
		N19-27			52.4
		N19-29			51.7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 模拟开启声源可满足噪声监测要求。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因本项目尚未入住, 目前暂无废气产生, 待具备监测条件后另行监测。

##### (2) 废水

因本项目尚未入住, 目前暂无废水产生, 待具备监测条件后另行监测。

##### (3) 噪声

临路侧住宅楼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9dB(A), 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昼间 $\leq$ 55dB(A), 夜间 $\leq$ 45dB(A))。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使用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目前尚未入住居民、配套公建未运行, 实际无固废产生。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肥东县日出路南侧、北张路东侧, 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其他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应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4、结论

本公司和睦公馆园项目的建设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噪声均达标排放。设计单位最终确定的排风口位置，其中与楼栋最小距离为6米，小于环评批复要求（10米），待后期项目实际运行时，具备相应条件后，对于居民实际使用影响情况进行监测。综上所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5、建议

待居民入住，具备监测条件后尽快对未监测部分进行监测。

带验收报告完成后，及时向居民进行公示。